

Path Selection of Rural Cooperative Financial Services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Enlightenment from Japan's Experience

Yuting Peng

Jiaying University, Meijiang, Guangdong, 514015, China

Abstract

To address the multifaceted demands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ies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enhance both the adaptability of service content and the sustainability of service delivery, this paper adopts the framework of rural cooperative financial services. Drawing on Japan's best practices and addressing domestic challenges in financial services, it proposes a scientific approach to tackle issues such as organizational inefficiency, limited product offerings, and inadequate risk management. The study focuses on system optimization, service innovation, and mechanism improvement to establish a comprehensive and high-quality rural cooperative financial system.

Key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rural areas; cooperative financial services; Japanese experience; practical approaches

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路径选择—日本经验的启示

彭宇婷

嘉应学院, 中国·广东 梅江 514015

摘要

为适应乡村振兴战略对金融服务的多元需求,推动服务内容的适配性与服务方式的持续性,文章以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为框架,总结日本经验做法,立足国内金融服务难点与堵点问题,尝试从体系完善、服务创新、机制优化等维度出发,科学应对组织效能不足、产品供给单一、风险防控薄弱等问题,构建体系完备、服务优良的农村合作金融体系。

关键词

乡村振兴;农村;合作金融服务;日本经验;实践路径

1 引言

农村合作金融作为新型金融形态,凭借互助合作的核心属性,在缓解农村金融排斥、激活乡村内生发展动力等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契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日本农村合作金融经过长期发展,积累了诸多可借鉴的实践经验,总结日本农村合作金融的核心特质,结合我国农村发展实际,采取有效举措,构建优化路径,能够有效应对制约因素,加速服务模式迭代升级,推动农村合作金融与乡村振兴战略深度融合,持续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质量与效能。

2 我国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现状

2.1 实践成效

我国农村合作金融以农信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民专业合作社内嵌金融服务单元为核心载体,搭建起县、乡、村三级的服务网络,在赋能乡村振兴进程中取得阶段性突破。通过下沉服务站点、简化业务办理流程,将金融服务延伸至偏远村落,持续拓宽服务覆盖面,有效破解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难、贷款远”的困境,成为农村普惠金融落地的中坚力量。聚焦粮食安全保障、特色种养产业、乡村文旅融合等重点领域,提供精准信贷支持,助力乡村特色产业集群培育,推动传统农业向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转型,为农户增收与村集体经济壮大筑牢资金根基^[1]。部分地区结合本土产业特色,推出基于农村产权抵押、农户信用评价的定制化金融产品,如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养殖产业链专项

【作者简介】彭宇婷(1993-),女,中国广东梅州人,硕士,助教,从事区域国别(日本)研究。

贷等，进一步契合乡村振兴的多元资金诉求。同时，通过强化与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协同联动，搭建“金融+产业+政策”融合服务模式，显著提升金融服务的精准度与落地实效。

2.2 制约因素

部分机构产权界定模糊、治理结构不健全，行政干预与市场化运营失衡，导致服务决策效率偏低，难以快速响应农村金融需求的动态变化。基层服务站点功能单一，从业人员专业素养不足，信息化建设滞后，无法适配乡村振兴背景下多元化、高效化的服务需求。金融产品同质化现象突出，仍然以传统信贷产品为主，针对农村电商、乡村康养、基础设施升级等新兴领域的产品供给缺口较大，贷款期限、利率定价与农业生产周期、收益规律的适配性不足，难以匹配乡村振兴的多样化资金需求。农村地区信用体系建设不完善，农户及新型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碎片化，缺乏统一规范的评价标准，推高金融机构信贷风险识别成本；农业生产易受自然灾害、市场波动冲击，风险保障机制不健全，进一步加剧信贷资产风险，制约服务供给能力。政策扶持体系针对性、可持续性不足，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落地效能不佳，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的主动性与持续性。

3 日本农村合作金融的实践模式与借鉴价值

3.1 发展历程与制度框架

日本农村合作金融始于20世纪初，历经百年发展，形成以农协为核心、层级清晰、制度完备的运行体系，其发展轨迹与制度构建紧扣农村发展与农业现代化需求。具体来看，初期以基层农协为依托，聚焦农户小额信贷与生产服务，逐步构建起“基层农协—都道府县农协中央会—全国农协中央会”三级组织体系，形成自上而下的指导协调与自下而上的需求传导闭环。通过制定《农业协同组合法》，明确农村合作金融的法律地位、业务边界、治理规则与监管标准，为机构规范化运营提供坚实法律支撑^[2]。建立差异化监管体系，兼顾合作金融的互助属性与市场化运营需求，通过政府引导与行业自律协同发力，维护金融体系稳定。政策扶持方面，日本政府通过财政补贴、低息贷款扶持、税收减免等组合政策，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降低运营成本、拓宽服务覆盖面提供保障，最终形成“法律保障+政策扶持+行业自律”三位一体的制度框架。日本北海道农协的发展极具代表性，作为日本最大的区域性农协，其依托三级体系，结合北海道农业规模化、特色化优势，构建起适配当地谷物种植、畜牧养殖产业的金融服务体系，成为制度框架落地见效的标杆。

3.2 组织架构与运营机制

日本农村合作金融采用三级联动组织架构，各级机构分工明确、协同高效。基层农协扎根农村一线，贴近农户与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信贷、储蓄、结算、农业技术指导等综

合性服务，实现金融服务与农业生产服务深度融合。都道府县农协中央会承担区域内基层农协的资金调剂、风险分散、业务培训等职能，统筹区域金融资源优化配置。全国农协中央会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跨区域业务、对接国家金融政策与监管部门，保障全体系有序运转^[3]。按照“互助合作、普惠为本”的基本原则，信贷资金主要源于农户与会员储蓄存款，优先满足会员生产经营与生活资金需求，利率定价兼顾公益性与可持续性，低于商业金融机构同类产品。建立完善资金调剂机制，通过上下级机构资金拆借，缓解基层农协流动性压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以日本青森县农协为例，针对当地苹果产业集群化发展需求，构建“金融+技术+产销”一体化运营机制，为果农提供从种植贷款、技术指导到果实收购结算的全链条服务，不仅解决果农资金难题，更助力青森苹果形成品牌优势，实现金融与产业协同共赢。

3.3 经验借鉴与推广价值

日本农村合作金融的成熟实践，为我国提供多维度可借鉴经验，具备显著推广价值。通过完善立法明确合作金融定位与边界，构建法治化发展环境，这一经验可以指导我国加快农村合作金融立法进程，破解产权界定模糊、监管标准不统一等难题，为机构规范化发展筑牢制度根基。组织体系层面，三级联动架构实现服务下沉与资源统筹的有机结合，为我国优化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布局、强化上下级机构协同、提升服务覆盖效能提供重要参考，助力破解基层服务能力薄弱问题。运营模式层面，“金融+多元服务”一体化模式打破单一金融服务局限，契合乡村振兴对综合服务的需求，引导我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延伸服务链条，推动金融服务与农业生产、流通、保障等环节深度融合。日本精准化扶持政策体系，为我国完善农村合作金融扶持机制、优化财政与金融政策协同效能提供借鉴，助力降低机构运营成本与风险。北海道农协、青森县农协的案例表明，立足区域特色产业构建适配性服务模式，坚守互助普惠本源，是农村合作金融赋能乡村发展的核心路径，这一理念对我国农村合作金融回归服务“三农”本源、聚焦乡村振兴核心需求具有重要指引意义。

4 日本经验启示下我国农村合作金融的实践路径构建

4.1 完善组织体系

借鉴日本农村合作金融三级联动组织架构的成熟经验，立足我国省、市、县、乡四级行政区划特点与农村区域发展不均衡的实际，构建基层合作金融组织—区域联合机构—行业协调平台组织架构，形成相互支撑、协同运转的多层级组织体系。具体来看，优化基层组织布局，以农信社、农村商业银行为核心载体，整合农民专业合作社内嵌金融服务单元、村级金融服务站等资源，剥离非核心业务负担，强化基层站点信贷办理、资金结算、政策宣讲、需求对接等综合服

务功能,推动服务触角延伸至自然村组,依托网格化服务模式实现金融服务与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精准对接。组建区域联合机构,以地级市或县域为单位,统筹辖区内基层合作金融机构的资金调剂、风险共担、业务培训与技术赋能工作,通过统一调配闲置资金缓解基层机构流动性不足困境,借助集中培训、轮岗交流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养,破解基层服务能力薄弱问题,提升区域内金融资源优化配置效率^[4]。搭建全国性行业协调平台,承担行业发展规划制定、服务标准规范、业务流程管控、行业自律监管等职能,加强与政府金融管理部门、监管机构、商业金融机构的常态化沟通协同,搭建信息共享、资源互通的合作桥梁,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营造公平有序、保障有力的发展环境。

4.2 创新产品服务

紧扣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的多元金融需求,深度借鉴日本“金融+多元服务”的融合发展模式,以破解产品同质化、服务单一化问题为核心,推动农村合作金融产品与服务迭代升级,构建适配乡村振兴全场景的金融服务体系。聚焦农村产业升级核心诉求,针对特色种养、乡村电商、农产品精深加工、乡村文旅融合、农村基础设施配套等重点领域,开发定制化信贷产品体系,灵活设置贷款期限、还款方式与差异化利率定价,推出产业链闭环信贷、订单农业履约贷、乡村创业担保贷、产权抵押经营贷等特色产品,精准匹配各类经营主体的资金需求。拓展非信贷服务边界,打破单一金融服务局限,整合农业技术指导、农产品产销对接、农村产权流转代办、农业保险协办、金融知识普及等配套服务,构建“金融+产业+服务”的综合赋能模式,全方位满足农户与新型经营主体的多元化诉求^[5]。依托数字化技术赋能转型,搭建集线上申请、智能审批、快速放款、远程还款、动态监测于一体的线上服务平台,简化业务办理流程,运用大数据、物联网技术整合农户信用信息、生产经营数据等资源,优化信用评价模型,为精准放贷、风险预判提供数据支撑。兼顾普惠金融属性,针对农村老年群体、低收入农户、返乡创业青年等特殊群体,开设绿色服务通道,配备专属服务人员,确保金融服务惠及各类乡村主体,彰显合作金融的互助普惠本源。

4.3 优化运行机制

立足我国农村合作金融运行实际,吸收日本农村合作金融在风险管控、资金调配、协同联动方面的成熟经验,从风险防控、资金配置、协同联动三个核心维度,优化运行机制,提升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构建全方位、多层次风险防控体系,加快农村信用体系标准

化建设,推动地方政府牵头整合金融、农业、公安、民政等部门的信用资源,建立统一规范、动态更新的农户与新型经营主体信用评价平台,明确评价指标、分级标准与应用规则,提升风险识别精准度。完善农业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与农业保险机构、政府部门深度协作,建立“信贷+保险+财政补贴”的三位一体风险共担模式,通过保险覆盖降低自然灾害、市场波动对信贷资产的冲击,借助财政补贴弥补风险损失,分散金融机构信贷压力。强化内部风险管控,健全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全流程制度,优化审批流程与权限设置,加强对信贷资金使用的动态监测,提升风险预警与处置能力,筑牢信贷资产安全防线。优化资金配置机制,建立上下级机构间常态化资金调剂制度,引导资金从资金充裕地区向偏远农村、从优势产业向薄弱产业倾斜,在合规经营前提下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适度吸纳优质社会资本,主动对接政策性金融资金,丰富资金供给模式,增强服务乡村振兴的资金保障能力。健全多方协同联动机制,搭建服务协同平台,推动政策资源、产业资源、金融资源深度整合,形成政策引导、金融赋能、产业支撑的良性互动格局,凝聚服务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5 结语

农村合作金融作为服务乡村振兴的核心金融力量,其高质量发展对激活乡村内生动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基于日本经验启示,通过完善多层次组织体系、创新多元化产品服务、优化全方位运行机制,推动农村合作金融提质增效,更好契合乡村振兴多元需求。未来,需要进一步完善农村合作金融法律法规与政策扶持体系,强化数字化赋能与风险防控能力,推动农村合作金融与乡村振兴战略深度融合、协同发展,为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提供坚实金融支撑。

参考文献

- [1] 于蓉蓉,曹斌,王怡雯.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路径选择:日本的经验与启示[J].学术研究,2024(4):103-110.
- [2] 周应恒.日本乡村振兴与乡村治理的实践与经验[J].乡村治理评论,2025(1):274-288.
- [3] 张永凯,邢谨.日本乡村产业振兴的经验与启示[J].农村·农业·农民:上半月,2025(2):56-58.
- [4] 李汉卿.农业政策“合意空间”:日本乡村振兴的政治密码[J].兰州学刊,2024(4):127-137.
- [5] 毛世平,张帅,张舰.美国、欧盟和日本农业合作社发展经验及其借鉴[J].财经问题研究,2024(1):115-128.